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：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：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

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工程实际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就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叶县征迁结余资金项目第3批。(九标)
- 2、工程地点:叶县境内
- 3、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
- 4、工程内容:修建 3.5m 宽砼道路 730 米,桥维修 1 座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- 1、开工时间:2024年1月20日
- 2、竣工时间:2024年5月20日

三、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。
- 2、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理,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检查。

3、工程实施前,乙方须提供项目建设主材合格手续,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
4、乙方应按工程进度,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代表、监理人员检查不得隐蔽,否则将不予验收。

5、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、需要返工的工程,由乙方负责整改后再申请验收。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时,该工程不予验收。

7、甲方对合同、图纸、投标以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量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变更同意,乙方私自超出合同、图纸、投标范围建设的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。

四、施工设计变更

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,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,乙方必须遵照执行,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,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、甲方:1)合同签订后,组织乙方、设计和监理参加施工技术交底;2)负责项目实施前,乙方与项目所在乡镇的对接工作;3)甲方委托监理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(二)、乙方:1)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器械、设备;2)按设计要求保证合格材料进场使用;3)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

明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,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、交付;4)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,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处理;5)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,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,确保施工现场整洁;6)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工程的维护工作。

六、安全生产

乙方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设置安全保障设施,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在施工过程中,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,均有乙方承担。

七、工程结算及税收缴纳

1、工程总价款: (大写) 叁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玖分, (小写) 388354.89 元。

2、工程税收:必须执行《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税收管理的意见》(叶政[2017]14 号)文件,乙方必须到叶县税务局办理涉税事宜,没有完税凭证,不予办理拨款事宜。

3、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: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%; ②工程量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共同核对计量,由乙方进行决算;③项目决算经审计后,支付剩余的工程款。

八、附则

①本合同未言明事项,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②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发包方: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

法人代表(或委托人):

程基卿

承包方:河南大显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或委托人):王春洲

2024年 1 月 17 日